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2126 號  
111年7月8日 14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張司函

電話：02-89782649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0063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1年7月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7月14日交安字第1110020224號函及行政院111年7月4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B號函辦理(影附來函)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請轉送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2859  
聯絡人：范元綱  
電話：(02)2349-2843  
電子信箱：assatem92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10020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10020224-0-0.PDF、attch2 1110020224-0-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1年7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4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B號函辦理。(檢送來函影本一份供參)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770  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  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110018853B-0-0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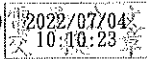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1年7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6月10日法檢字第1110451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338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 (Dipentylone)	本項新增
339 去甲基愷他命(Norketamine)	本項新增
340 墨西哥鼠尾草 (Salvia divinorun)	本項新增
341 沙維諾林 A(Salvinorin A)	本項新增
342 乙醯氧基-N,N-二乙基色胺 (Acetoxy-N,N- diethyltryptamine、AcO-DET) [ 包含其異構物 4-AcO-DET、5- Acetoxy、6-Acetoxy、7-Acetoxy]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	本項新增
32 2-(2-氯苯基)-2-硝基環己酮(2- (2-Chlorophenyl)-2- nitrocyclohexanone)	
33 2-(2-氯苯基)-2-羥基環己酮(2-	本項新增

<u>(2-Chlorophenyl)-2-</u> <u>hydroxycyclohexanone)</u>	
--	--